

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园林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
邀请

(招标编号: QLHH-CG-2023-32)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园林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园林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园林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企业财务情况良好的说明;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需提供供应商诚信声明);
- 6、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到2024年01月05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业务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开标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评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园林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业务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月8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LHH-CG-2023-32
2. 项目名称：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园林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4. 最高限价：采购需求所列各品类单价。
5. 采购需求：园艺销售部管材管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定点供货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供货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供货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企业财务情况良好的说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需提供供应商诚信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自征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随时可以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3、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

4、售价（元）：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征集文件提交

1、首次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6:00 ；

2、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开标室。

五、征集文件开启

1、首次征集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 16:00 ；

2、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自本征集邀请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同时发布。

七、其它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证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按本征集邀请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第（1-2）条提交资料。



(以上证件及资料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套,按先后顺序装订,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证件及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城投汽车产业园内

联系人:何丽娜

联系方式:18699917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联系人:候运杰



联系方式：1573903357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集团纪检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城投汽车产业园内

联 系 人：何丽娜

电 话：18699917365

电子邮件：7907663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联 系 人：候运杰

电 话：15739033573

电子邮件：15062254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候运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